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更改為「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為及代表本公司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以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任何註冊及／或存檔或就此而言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小茜女士、鄧國宏先生及鄧耀基先生。